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94.05.11教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

101.12.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5.2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起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。報名資格、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，並提教務會議通過。
-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第四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、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預研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，由各系所自訂，再以此表提出學分抵免，得申請抵免全部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，其中不含論文學分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錄取之預研生依各系規定並將有關表件由系上存查，正式考上研究所時，請各系所將具有預研生資格身份造冊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，研究生最遲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抵免學分時間提出申請抵免，並附上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。
- 第七條 預研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始頒發學士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